

酒泉市财政局职工食堂购买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悦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酒泉市财政局委托，对酒泉市财政局职工食堂购买社会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JQZFCG[2025]-10 号

二、磋商内容：对酒泉市财政局职工食堂购买社会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采购预算：小写：¥750000.00 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四、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食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

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查询截图或者信用报告）。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媒介：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获取《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悦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敦煌路19号丽景阳光配套2号楼2-1号门店）。

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可不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二份。）

八、《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14:30—15:00，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地点：酒泉市财政局三楼306室。

磋商时间：2025年8月5日15:00。

磋商地点：酒泉市财政局三楼306室。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十、是否 PPP 项目：否

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酒泉市财政局

联系人：吕雪莲

联系电话：15097228964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财政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悦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亚军

联系电话：18193759099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敦煌路 19 号丽景阳光配套 2 号楼 2-1 号门店

2025 年 7 月 25 日